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為幕僚長，承鎮長之命，處理鎮政，掌理核稿及協調等事項。

第十四條　鎮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鎮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鎮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 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鎮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鎮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鎮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公布施行迄今修正三次。為應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鄉（鎮、市）人口在二萬人以上，置主任秘書一人，由鄉（鎮、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爰為推動鎮務，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及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秘書改置為主任秘書，為幕僚長。(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鎮長請假時改由主任秘書代行，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召開鎮務會議之成員，改由主任秘書參與鎮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新增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二條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綜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綜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為幕僚長，承鎮長之命，處理鎮政，掌理核稿及協調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承鎮長之命，處理鎮政，掌理核稿及協調等事項。	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鄉（鎮、市）人口在二萬人以上，置主任秘書一人。為推動政務，本所秘書改置為主任秘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行政、調解業務、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教育行政、原住民行政、祭祀公業、殯葬業務、藝術文化、體育活動、選舉業務兵役行政、客家事務、民防、動員及防災等事項。 二、財行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務稽徵、印信、文書、檔案、庶務、研考、法制、國家賠償、公關、新聞發布、為民服務及不屬其他單位等事項。 三、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會運動、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區業務、社團補助、全民健保及協辦勞工行政等事項。 四、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行政、調解業務、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教育行政、原住民行政、祭祀公業、殯葬業務、藝術文化、體育活動、選舉業務兵役行政、客家事務、民防、動員及防災等事項。 二、財行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務稽徵、印信、文書、檔案、庶務、研考、法制、國家賠償、公關、新聞發布、為民服務及不屬其他單位等事項。 三、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會運動、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區業務、社團補助、全民健保及協辦勞工行政等事項。 四、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	本條未修正。

築查報處理、公用事業、公園管理、停車場管理、路燈管理等事項。 五、農業觀光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畜牧水產推廣、觀光、山坡地保育及野生動物保護等事項。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築查報處理、公用事業、公園管理、停車場管理、路燈管理等事項。 五、農業觀光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畜牧水產推廣、觀光、山坡地保育及野生動物保護等事項。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里幹事、技佐、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里幹事、技佐、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六十八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六十八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鎮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鎮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鎮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四條　鎮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鎮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	鎮長請假時改由主任秘書代行。

鎮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鎮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鎮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鎮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鎮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鎮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本所設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鎮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鎮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鎮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召開鎮務會議之成員，改由主任秘書參與。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鎮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鎮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鎮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鎮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鎮政重要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鎮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鎮長核定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增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施行日期。